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4號

原告 陳盈燕

訴訟代理人 李震華律師

被告 弘廣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弘毅

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

追加被告 呂弘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（含追加之訴）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112年8月29日提出準備狀，追加呂弘毅為被告，惟訴之聲明第1、2項未表明各向何位被告為請求？故有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；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3分之2（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於準備狀中撤回訴之聲明第2項（請求被告賠償因越界施工造成之損害），聲請退還此部分3分之2之裁判費，復追加請求精神上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並主張以退費款項扣抵追加之訴之裁判費。惟原告僅撤回原訴之聲明第2項，並非撤回全部訴訟，依上說明，不得退還裁判費，自不得以之扣抵追加之訴之裁判費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

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占用面積1.56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9,64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9,000元×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1.560平方公尺＝29,640元】；且原告追加之訴與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不同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9,640元【計算式：29,640＋360,000＝389,64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訴之聲明第1項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19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怡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映綺